

滨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

第 125 号

市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签发人：王进东 商秀丽

关于实施返城复工疫情防控 应对措施的通告

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工作仍处于关键时期，特别是春节假期结束后，返城复工带来的大范围人员流动，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严峻挑战。为进一步做好防输入、防传染、防扩散工作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实施返城复工返学疫情防控应对措施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境内高速公路出入口、国省道、县乡路一律设置边界查验卡口，对来滨车辆、人员采取疏堵结合，实行分类管控。

二、所有市外来滨人员一律第一时间向所在村居（社区）或工作单位报告，对居住村居（社区）、工作单位不明确的滨州籍外来人员由户籍所在地负责登记管理，建立市外来滨人员“花名册”，实行健康状况“一人一档”管理。对重点疫区来滨外籍人员一律劝返。

三、省外返滨人员一律进行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，省内市外返滨人员一律居家医学观察 36 小时，有不适症状的，一律就近就地集中

隔离观察。对居住村居（社区）、工作单位不明确的滨州籍外来人员由户籍所在地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四、房屋出租者一律落实出租房管理主体责任，主动向属地村居（社区）报告房屋出租情况。

五、对市外重点疫区车辆拟进入滨州境内的，除运送必需的生产生活物资和应急保障物资外，一律劝返，并做好车辆信息登记。

六、对所有进入滨州境内车辆，一律实行入口消毒，车上人员一律测量体温并登记人员信息。

七、所有返岗人员一律落实岗位防控措施，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，严格职工体温检测，每日上下班时各检测 1 次体温，对体温异常的及时采取处置措施。规范岗位工作秩序，合理安排轮岗排班，减少单班在岗人数，暂停不必要的会议。加强就餐卫生管理，采取分时段供餐、分散就餐等方式，减少人员聚集。做好废弃口罩等防疫物品统一回收、集中处理。

八、非涉及居民生活必需的公共场所一律关闭，商场、超市、药店等场所合理安排营业时间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管理措施，定期消杀。

九、未佩戴口罩一律不得出入商场、超市、车站等公共场所，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十、所有公共场所、单位中央空调一律关停，并对电梯、走廊、卫生间、门把手等重点区域、部位随时进行消杀。

十一、所有市民一律不得串门、聚集，严禁在公共场所组织参与 3 人以上的聚集、聚餐、聚会活动。快递、投递一律实行无接触配送。

十二、所有市民一律遵守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疫情防控各项规定，严禁散播谣言，谎报瞒报疫情。对违反有关防控规定的，严肃追究责任，从重从快处理。

滨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办公室

2020年2月5日